

# 經營貨幣兌換或匯款服務 須領取海關牌照



店鋪

辦公室

網上、家居或任何形式

## <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【金融機構】條例>規定：

任何人在香港經營貨幣兌換或匯款服務，無論是以店鋪、網上、辦公室、家居或其他形式經營，都必須向海關關長申請牌照，無牌經營貨幣兌換或匯款服務，乃屬違法。一經定罪，最高罰款\$100,000及監禁6個月。



香港海關

查詢電話：2707 7837  
[www.customs.gov.hk](http://www.customs.gov.hk)